长 江 师 范 学 院 文 件

长师院发〔2020〕113 号

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关于印发《长江师范学院外国留学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：

《长江师范学院外国留学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2020年第22次院长办公会审定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长江师范学院

 2020年12月9日

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外国留学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管理，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吸引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，培养品学兼优的人才，根据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，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评审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以及“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”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重庆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外国留学生市长奖学金（简称：市长奖学金）评审办法按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二章 奖学金项目、标准与名额**

**第五条** 奖学金项目：长江师范学院设立的外国留学生校长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校长奖学金”）。

**第六条** 留学生校长奖学金标准：

一等奖：14000元人民币/人/年；

二等奖：10000元人民币/人/年；

三等奖：6000元人民币/人/年。

**第七条** 留学生校长奖学金名额：未获得市长奖学金的，在入学第一年学校全部给予留学生校长奖学金一等奖奖励，在第二至第四年学校以一等奖不超过20%、二等奖不超过50%、三等奖不超过20%给予奖励，其余10%不享受任何奖学金。

**第三章 申请条件**

**第八条** 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尊重中国风俗习惯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身体健康，学习成绩良好。

**第九条** 留学生校长奖学金在入学前及学习期间均可申请。

**第十条** 在入学前申请奖学金的，须具有优秀的高中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，以及一定的汉语基础。在学习期间申请的，上一学年综合成绩进入年级排名前10％者均可申请市长奖学金，前20％者均可申请留学生校长奖学金一等奖，前70％者均可申请二等奖，前90％者均可申请三等奖。本学年内各类别、各等级奖学金不得重复申请。

**第十一条** 外国留学生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年度奖学金评审资格：

1.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；
2.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纪律处分的；
3. 上一学年度有课程补考的；
4. 恶意欠缴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的；
5. 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提交奖学金评审材料的；

取消评审资格后，空缺名额递补。

**第四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留学生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一般在7月进行。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人按当年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际学院递交《长江师范学院外国留学生校长奖学金年度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、成绩单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。国际学院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并审核材料，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育、日常考勤、学费缴纳情况、学习成绩、奖惩情况等。其中，外国留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为学生出具年度学习成绩单，国际学院制定综合素质评分细则，按照细则评出德育、日常考勤及奖惩情况等相应分数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国际学院牵头组织有关二级学院组成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给出评审意见，提出拟授予留学生校长奖学金的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报批。将拟授予名单在国际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（五）结果通报。国际学院将正式授予名单通知外国留学生本人、相关二级学院及部门。

**第五章 发放与监管**

**第十三条** 因个人原因等休学的，暂停发放奖学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触犯中国法律法规、违反校规校纪或学习不佳的学生，将根据具体情况部分停发或停发奖学金，直至取消奖学金资格并补缴相应学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获奖学生应努力学习，自觉参加公益劳动，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，以良好道德、聪明才智服务社会，推动中外人文交流。

**第十六条** 留学生校长奖学金评审、发放及管理等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六章 其他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2021年秋期起入学的外国留学生，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长江师范学院外国留学生校长奖学金年度申请表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
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